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成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之權利；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獲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下列事項者除外:

(i) 供股;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諮詢人;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以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任何依照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的股份發行,而這些行使權或兌換權是受附有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已存在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條款所限制,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賦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

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一般並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因此增加及擴大，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

董事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章程細則第154條整條刪除，並因此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4條取代：

「154.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應高於董事建議之金額。董事作出該等建議時可能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每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金額(包括中期股息)不應超過當時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除稅後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條撥出之任何儲備後之純利之百分之二十(「最高股息額」)，除非董事經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後認為宣派金額超過最高股息額作為股息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江金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而非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高低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5. 上列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